



国际延长哀伤障碍问卷:丧亲者版本 (IPGDS-B-CHI)

基于 PG-13 (Prigerson, Vanderwerker, & Maciejewski, 2008) 和 SCI-CG (Bui et al., 2015) 改编。

指导语: 使用以下量表, 对每一个条目, 选择最能描述你过去一个星期里的感受的答案。

标准问卷

	一点也不	很少	有时	常常	总是
1. 我渴望见到逝者或思念逝者。	1	2	3	4	5
2. 我感到被与逝者或死亡相关的想法所占据 (比如, 我会经常想起他/她, 或者想起他/她对我说过的话)。	1	2	3	4	5
3. 我感到与逝者相关的强烈的悲伤。	1	2	3	4	5
4. 我对死亡或者与死亡相关的事情感到强烈的内疚。	1	2	3	4	5
5. 这次丧失让我感到生气或愤怒。	1	2	3	4	5
6. 我尝试回避那些让我想起逝者的人, 物品或场景。	1	2	3	4	5
7. 我会因为这次丧失而指责或者责备一些人或一些事情 (比如, 更高的权威: 上天等)。	1	2	3	4	5
8. 我很难接受对方去世的事实, 或者我只是不想接受对方去世的事实。	1	2	3	4	5
9. 我感到失去了自己的一部分 (或者, 我感到自己的心被掏空了)。	1	2	3	4	5
10. 我很难感到快乐或满足感, 或者也不希望感受到快乐或满足感。	1	2	3	4	5
11. 我感到自己情感麻木了。	1	2	3	4	5
12. 我对曾经 (逝者离开前) 所喜欢的活动不再感兴趣了。	1	2	3	4	5
13. 哀伤明显影响了我工作, 社交或日常生活的能力。	1	2	3	4	5



1. 相比于在Zürich社区或文化中的其他人，我的哀伤要更加强烈，严重，并且（或者）持续时间更长。	1	2	3	4	5
--	---	---	---	---	---

15. 丧失什么时候发生的？（请圈出）

- a. 少于6个月
- b. 6-12个月
- c. 1-5年
- d. 5-10年
- e. 10-20年
- f. 超过20年

文化补充：附属条目

指导语：如果以上的标准问卷不足以描述被试的哀伤体验，请建议他们完成以下这些文化特异性的条目。

	一点也不(1)	很少(2)	有时(3)	常常(4)	总是(5)
1. 他/她离开以后，我感到强烈的生理反应（比如，头痛，食欲问题）。	1	2	3	4	5
2. 如果能和逝者保持亲近，我会做任何事（比如，每天去他/她的墓地，挨着他/她的照片睡觉）。	1	2	3	4	5
3. 他/她离开以后，我的行为朝着不健康的方向彻底发生了变化（如开始酗酒）。	1	2	3	4	5
4. 这件事让我对生活的信心发生了改变，或者让我对上帝或者对更高权威的信仰发生了改变。	1	2	3	4	5
5. 我不可能专注或者专心做事情了。	1	2	3	4	5
6. 我感到卡在哀伤里，不能走出来。	1	2	3	4	5
7. 我实在是不能回到原来的生活轨道了。	1	2	3	4	5
8. 我感到好像瘫痪，麻痹或者断片了一样（比如，好像我不在自己的身体里了）。	1	2	3	4	5
9. 我没有力气参加活动，或者我不想参加任何活动了。	1	2	3	4	5
10. 生命已变得毫无意义。	1	2	3	4	5
11. 我想和逝者一起死去，这样我就能和他/她在一起。	1	2	3	4	5
12. 我不想和其他人亲近，或者当我在别人旁边的时候，我感到不开心。	1	2	3	4	5
13. 我感到我完全失去了控制感。	1	2	3	4	5
14. 我不断地寻找逝者，希望能够找到他/她。	1	2	3	4	5
15. 我感到生命毫无希望。	1	2	3	4	5
16. 我不断地回忆过去，回忆我们的关系。	1	2	3	4	5



Universität

Zürich^{UZH}

17. 我忘记了他，我感到如此无助。	1	2	3	4	5
18. 我感到他/她就在我身旁。	1	2	3	4	5
19. 当我想起这件事，我就会痛哭。	1	2	3	4	5
20. 自从这件事之后，我不能再相信别人。	1	2	3	4	5



计分方式

Scoring key

以下是计分方式的指导语，分为两种情况：

1. 测量哀伤严重程度：对条目 1-13 计总分。分数越高，哀伤程度越严重。
2. 区分有无延长哀伤障碍的个体。

核心症状：

条目 1 或 2 至少有一条得分 4（常常）或者 5（总是）。

附属症状：

临时的标准：条目 3-12 中至少有三条得分 4（常常）或者 5（总是）。

功能受损标准：

条目 13 必须是 4（常常）或者 5（总是）。

文化特标准：

条目 14 必须是 4（常常）或者 5（总是）。

3. 文化特异性附录计分：

- a. 标准问卷中计算 1) 核心条目平均值（条目 1, 2, 13, 14），2) 附属症状平均值（条目 3-12）
- b. 计算附属症状的文化相关条目的平均值（条目 1-20）（或者 9 个得分最高的条目）
- c. 如果

标准描述：

条目 1-2: 核心症状

条目 3-12: 附属症状

条目 13: 功能受损标准

条目 14: 文化标准

条目 15: 事件标准